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7）

羅委員就醫療糾紛溝通關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自 102 年起透過區域輔導計畫，鼓勵各區醫療網推動醫療糾紛關懷機制；在遇有醫療爭議事件發生時，醫療機構就應立即主動說明、溝通，並給予病人及家屬適當的協助與關懷，以降低衝突、消弭爭議，讓事件能和平落幕。
- 二、部分縣市衛生局於輔導醫療機構一段時間之後，醫療糾紛調處案件已有明顯減少，因此吸引其他縣市跟進。若醫療機構能結合醫療、法律、心理、社工等專業人才做好醫療糾紛溝通與關懷工作，讓爭議事件能在更前端就獲得解決，將可大幅減少對簿公堂的機率。有鑑於此，本部在 104 年已擴大到全國 6 區，全面推動醫療糾紛關懷機制。
- 三、《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明定各級醫療機構都應建立醫療糾紛關懷機制，期待醫糾法能在今年順利通過，在促進病人權益保障的同時，更能維繫和諧的醫病關係。

（四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應就假油事件處理迄今之具體作為、成效、未來如何強化食安監理密度等，提出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28）

盧委員就「要求行政院應就假油事件處理迄今之具體作為、成效、未來如何強化食安監理密度等，提出說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壹、有關食用油脂業者之相關管理法規：

- 一、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並自該日生效實施，其中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加工業及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另已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加工業，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 二、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訂定「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應辦理檢驗之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已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應辦理強制檢驗。
- 三、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一定規模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及輸入業者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實施追溯追蹤制度，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使用電子發票，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 四、未登錄、未建立追溯追蹤制度、未執行強制檢驗等，違者最高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以

300 萬罰鍰。

貳、黑心油品事件之稽查作為：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秉持「嚴懲不法、禁止製造、阻斷竄流、全數銷毀」等四個面向處理本次油品事件。

（一）違規業者禁止製造販售，切斷源頭並嚴控管理；嚴懲不法，裁處金額總計 3 億 8,858 萬元。

（二）要求業者自主管理並通報，違者依法處辦。違規油品及其製品流向追蹤，一律下架回收。

（三）違規油品及其製品由衛生局監督銷毀，阻絕再度流入食品鏈。

二、加強查核油脂製造業者：

（一）103 年 10 月份完成 27 家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食用油脂工廠稽查及 12 月份完成食用油脂製造業者稽查。

（二）未來不定期針對油脂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範之各項衛生管理作為進行查核；將對強制二級品管之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食用油脂製造業，依驗證結果，於改善期後進行抽查及檢驗，強化對食品業者衛生安全之管理監督。

參、食品安全稽查管理制度

一、基於風險管理概念，透過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機制，建立「食品稽查機制」。

（一）例行性稽查抽驗：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執行市售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等稽查抽驗及業者查核，依地方自治原則及地方特色，擬定年度例行性專案稽查項目。本部食藥署依職責督導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稽查與抽驗，給予協調與協助。

（二）專案稽查抽驗：本部食藥署依據重要施政重點、高風險食品類別與高度關切議題，擬定中央食品專案稽查計畫，聯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辦理；針對跨部會聯合稽查專案，則協調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配合辦理。對於檢舉案件及重大媒體輿情事件，本部食藥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聯合查辦，並規劃專案稽查抽驗。

（三）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結合源頭管理概念，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二、落實三級品管，強化政府稽查效能：

（一）為有效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建置之各項柵欄防堵策略，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強制食品業者實施三級品管，透過一級品管（業者自律）、二級品管（機構驗證）及三級品管（政府稽查）等措施，務使業者知法守法，擔負食品安全之企業責任。

（二）加強稽查抽驗並落實裁處：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督導衛生局落實食品稽查與管理業務，並針對重點項目（如大宗民生物資業者）擬定專案稽查，必要時啟動跨部會聯合稽查與取締。